**考生诚信承诺书**

我是参加2022年上海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考生，已认真阅读了2022年上海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相关规定，本人作如下郑重承诺：

 一、我将遵守本市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严格落实备考期间个人日常防护和健康监测，避免前往人员密集地区。勤洗手，公共场所佩戴口罩。做到居住地和考点之间保持“两点一线”，避免和无关人员接触，同时做到在各种场所确保一定的社交安全距离。及时报告发热、咳嗽、咽痛、呼吸困难、呕吐、腹泻等症状。

二、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上海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场规则（笔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3号）（摘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摘要）等规定的内容，并保证在有关报名、考试及录取过程中自觉遵守。

三、我保证本人所提供的与上海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有关的各项个人信息（包括报名信息、照片信息）是真实、准确、有效的。

四、我已知晓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3号）（摘要），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将按违纪处理，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携带具有发送或者具有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按作弊处理，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目成绩无效。

五、我已知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六、我自觉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相关规定的处理。

 承诺人：

 报名号：

 身份证号：

 2022年 月 日